

中国社会创新的阶段性特征

——基于“政府—市场—社会”三元框架的实证分析

张强 胡雅萌 陆奇斌

内容提要: 社会创新已经成为全球社会发展中的热门概念,各国政府纷纷大力推动社会创新并将其纳入公共治理变革的重要内容。社会创新的主体界定、创新模式、扩散路径等成为理论界和实践界关注的焦点,但是大部分实证研究都是基于西方国家案例的讨论。近年来,社会创新实践在中国也风起云涌,文章基于“政府—市场—社会”的三元分析框架,通过多样本的统计分析来揭示中国社会创新的创新主体、创新领域、创新模式及环境影响因素等阶段性特征。研究发现,中国社会创新可能的阶段性特征是:主体以社会部门为主,政府、市场参与为辅,其机遇和空间来源于治理变革中的政府、资本化竞争的市场及发展中的公民社会分别在社会管理创新的策略驱动、企业社会责任的趋势引领和可持续性发展的需求带动下相互博弈的互动过程。在这一互动格局中,政府部门的监管政策对社会创新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

关键词: 社会创新 阶段性特征 政府—市场—社会 三元互动

中图分类号: C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947(2013)04-0125-12

一、背景及问题的提出

社会创新已经成为全球社会发展中的热门概念(Bornstein, 2007)。不仅社会部门把社会企业家(Social Entrepreneur)的发现、社会创新家精神(Social Entrepreneurship)的传播以及社会企业(Social Enterprise)的建立作为重点推动的领域,商业部门也在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的基础上兴起了影响力投资(Impact Investing)、公益风投(Venture Philanthropy)等业务。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各国政府也开始了对社会创新的重视与投入,将其纳入公共治理变革的重要内容。奥巴马总统上任之后,马上通过白宫办公室成立了社会创新和公民参与办公室(Office of Social Innovation and Civic Participation,简称OSICP),旨在促进政府与私企、社会企业家和公众之间的伙伴关系,并设立社会

作者简介: 张强,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院长、副教授。胡雅萌,麦肯锡城市中国计划助理研究员。陆奇斌,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社会企业与社会创新实验室执行主任、讲师。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意见与建议。

本研究开展过程中,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学生汤凯程参加了全程调研和数据分析,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学生黄修玮参与了部分数据分析。哈佛大学研究生黄慧、王媛、徐嫣雯、本科生Serena和麻省理工学院政治学博士研究生侯越参加了关于社会创新的部分前期文献阅读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创新基金(Social Innovation Fund, 简称SIF)和创新投资基金(Investing in Innovation Fund, 简称i3),来支持非营利性组织在卫生保健、增加就业以及青少年发展方面的工作。2011年,澳大利亚政府设立社会企业发展和投资基金(Soci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Funds, 简称为SEDIF),并成立非营利部门办公室来推动和创新政府与第三部门的互动工作。2012年,英国的“大社会资本”(Big Society Capital)正式开始运作,运用社会金融杠杆工具来吸引大量社会投资,这将对社会创新领域的发展起到无可估量的作用。

总体上看,在互联网和可再生能源引领人类发展的第三次工业革命浪潮中,关键性任务就是要利用公共资本、市场资本,特别是社会资本,来完成将世界过渡到第三次工业革命经济时代和后碳时代的使命(Rifkin, 2011)。其社会机制将以社会企业和社会创新为特征,形成协同三大部门合力推动社会发展的创新格局。在这一潮流的带动下,中国也开始了社会创新的起步。

社会创新之所以成为公共治理的关注领域,就是因为人们期待持续性的社会创新引致良性的社会变迁。这里的社会变迁是指社会随着时间的变化在思考模式、行为方式、社会关系、制度和社会结构层面上的系统性变化(Praszkier & Nowak, 2012)。本质上,社会创新者在更多意义上是属于一个新兴的公民部门(Citizen Sector),在衡量社会创新的时候,追踪的目标常常是大规模的社会变迁(Social Change at a Large Scale)或者是把引致政策变迁(Policy Change)^①。本文将探究中国的体制环境(自上而下的治理模式、自由的市场竞争和高速变迁的社会文化)如何影响社会创新的出现;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的社会创新是否会具有不同的定义。

目前的案例研究要么是基于西方国家,要么是个案分析,缺乏对中国社会创新整体面貌的综合性呈现和统计分析。本研究希望通过对中国当前公众认知和业界实践中的社会创新案例进行梳理,基于“政府—市场—社会”的三元分析框架,从创新主体、创新领域、创新模式等方面来进行中国社会创新项目多样本统计分析,并结合地区社会创新活跃度和注册情况等来探讨中国社会创新的阶段性特征。

二、文献综述

社会创新已经成为常常出现的中文流行词汇,用谷歌简单搜索一下就会发现多达一亿九千万的相关信息^②。遗憾的是,大部分时候我们发现一个简单的定义或框架很难能够完美揭示现实中社会创新现象呈现出的规律。纵观现有文献,许多国内外学者对“社会创新(Social Innovation)”进行了定义。从侧重点来看,这些定义主要可以分成以下三种。

第一种角度的定义主要强调社会创新的目的。其中最著名的是摩根(Mulgan)等和菲尔斯(Phills)等的定义。摩根等在定义中将社会目标与政治目标、经济目标等区分开,

^① 笔者于2012年7月专程赴美国华盛顿探访了阿育王(Ashoka)总部,该机构负责人比佛利(Beverly Schwartz)在交流中分享了其创始人比尔·德雷顿(Bill Drayton)关于社会创新(Social Entrepreneurship)的三个标准:一是创新行为是否可以持续;二、创新行为是否可以复制;三是创新行为有否引致政策面的变化。

^② 用中文“社会创新”进行谷歌搜索,找到约195,000,000条结果;如用英文词“Social Innovation”替换搜索,找到约83,500,000条结果,2013年3月16日。

指出“就广义而言,社会创新是有益于满足社会目标的新理念”;“狭义而言,社会创新是那些以满足社会目的为首要目标的组织,为服务社会需求而进行的创新活动和提供的创新服务”(Mulgan et al. 2007)。菲尔斯等指出“社会创新是社会问题的全新解决方法,主要指针对社会而非个体问题、与现有方法相比更为切实有效、可持续的解决方案”(Phills et al. 2008)。我国部分学者的定义角度与摩根等相似。俞可平指出,“社会创新是一种以满足社会需求为目的的创造性行动或者服务,是伴随着社会企业而兴起的”(俞可平 2012)。

第二种角度主要强调社会创新的过程性特征。这一角度较为著名的定义由伯恩斯坦(Bornstein)提出。社会创新是公民们为帮助大部分人实现更好生活来新建或改进制度,探求对贫困、疾病、文盲、环境破坏、人权、腐败等社会问题创新解决方案的一个过程(Bornstein & Davis 2010)。芒福德(Mumford)认为社会创新是“以满足个体或群体需求为目的,关于组织社交活动的全新理念的产生和实施”,既包括与社会组织和社会关系相关的新概念发展,如社会制度、政府组织形式和社会运动的创新,又包括引入全新的合作工作方式、群体社会实践、商业模式等(Mumford 2002)。戈登伯格(Goldenberg)也指出,社会创新是“为了解决个人或社区面临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对组织的活动、计划、服务、产品以及实践的步骤进行创新或改进”(Goldenberg 2004)。

第三种角度主要强调社会创新的结果导向。根据康格(Conger)的定义,“社会创新就是创造新的程序、法律或组织,它改变着人们相互之间发生关系的方式。它解决具体的社会问题,或使迄今为止还达不到的社会秩序或社会进步成为可能”(Conger 2000; 引自周直、臧雷振 2009)。毛拉特(Moulaert)等则强调由于社会创新的内涵和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因而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定义(Moulaert 2005; Moulaert et al. 2009)。上述学者在研究社会创新与地区发展时,将社会创新定义为“通过社会关系的变革满足人们的需求”,社会关系的变革包括“改善治理体系以调控产品和服务分配,更好地满足需求”和“创建全新的治理结构和组织”。我国学者从较为宏观的方面对这一角度的“社会创新”进行了定义。王名、朱晓红认为,“社会创新可以理解为一个涉及社会生活的基本理念、组织和制度的创新过程,是在旧的社会生活范式或体系的基础上建立新的运作模式的过程,其中既包含着对旧的生活范式或体系的否定,以及在理念、组织和制度层面突破旧有体制的大胆改革,也包含有建构新的理念、组织和制度的种种积极探索和尝试。简言之,社会创新是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其中最具有表象性的特征是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具有创新意义的各种组织和制度形式”(王名、朱晓红 2009)。冯鹏志指出,“社会创新,既是现代社会系统以及相关子系统为满足其社会经济的功能需要而作出的一种特殊的系统结构功能分化行动及其成果,也是一种达到目标的新的途径包括新的组织形式、控制方法和生活方式等”(冯鹏志 2001)。

(一) 创新主体

在进行文献检索的过程中,我们不难发现东西方的语境差异。在中国,人们习惯于使用政府、社会组织、企业等组织性主体概念来描述相关内容,西方研究则更多基于个体性视角,主要关注的是社会创新之中涌动的社会创新家精神,对于她/他来自于何种性质的组织似乎关注不多。社会创新家精神,在常见的认识中会分成社会使命、社会创新实现、

社会变化、企业家精神、个体品质等五个方面(Praszkier & Nowak 2012)。迪斯(Dees)指出,社会创新就是由一个个在社会部门中承载变革使命的创新家来实现的,社会创新家们接受使命去创造社会价值并使其可持续化,在过程中识别并执着追求创新机会,推动一个不间断的创新、适应、学习过程,不受当前资源所局限而大胆行动并对产出导向和持续服务具有强烈的责任感(Dees, 1998)。在摩根列出的十大改变世界的社会创新中,来自于政府、市场部门和社会部门的案例都有出现(Mulgan et al. 2007)。菲尔斯等也指出,公司、国家政府机构、国际政府间机构以及非营利部门等都可能实现社会创新(Phills et al., 2008)。对于中国社会创新,有研究者指出,“社会创新是指非科学技术的创新,以非营利组织为主体,以社会公正与和谐为导向,采用新的可复制和可模仿的社会程序或组织,进而提高社会能力,解决有关社会问题,实现新的社会目标,满足人们尚未满足的需求并改善人们的生活。它包括管理创新(如新的工作时间规定)、制度创新(如农村合作医疗)、组织创新(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政治创新(如多国首脑会议)、法律创新(如知识产权法)和文化创新(如生态文化)等。其中,最重要的是制度创新和文化创新”(孙启贵等 2007)。在实践中,人们意识到了社会创新的重要性,但会把它放在与政府创新相对独立而并列的位置,例如中央编译局在推行多年的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活动之外,单独设立了社会创新奖,政府的策略中也把“社会管理创新”作为一项政府创新战略在推动。

(二) 创新模式

在讨论社会创新家推动社会创新的方式时,比佛利(Beverly)认为其主要基于以下五个渠道:一是产业范式的重构,强调的是创新性的模式,如用社区可支持的生态能源来替代核能项目;二是市场方式的变化,强调的是既有模式的创新性运用,如帮助小农场主和市场对接进行实时价格交易等;三是市场参与下的社会价值创造,强调的是业务中的经济效应和社会影响的有机融合,如公平贸易;四是促进公民社会参与,强调的是帮助那些贫困、残障人群、儿童、自闭症等弱势群体享有平等的人权;五是培养共情,强调的是促进交流和认知的项目,例如帮助生活在战乱地区的孩子和妇女去体会和建立正常的人类生存价值观等(Beverly 2012)。奥尔沃德(Alvord)等选取了七个社会创新典型案例对创新模式/路径和创新者特质进行了分析,认为成功的社会创新模式通常有以下三种:一是地方能力建设模式,即“助人自助”,要帮助那些边缘人群通过实现自我能力提升来解决自身面临的社会问题;二是技术创新模式通过增强信息和技术资源的低成本、友好使用来实现对边缘群体社会发展分散化需求的满足,如孟加拉格莱珉银行(Grameen Bank)对于小额贷款模式的创新运用和墨西哥普埃布拉计划(Plan Puebla)对玉米技术的发展利用;三是社会运动模式,即通过动员当地的草根组织形成联盟来推动一些不合理制度的变革(Alvord et al. 2004)。目前我国对此领域的具体研究尚未出现。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将采用多样本统计分析方法。如何选择社会创新案例是一个在理论和实践中都颇具挑战性的问题。为充分展现中国社会创新的整体特征,本研究首先展开基于公众认知视角的对当前中国社会创新案例情况的普查,样本案例来源于近年来社会创新评奖

项目以及相关专业机构的推荐案例,具体包括《社会创业家》杂志、英国文化协会、AHA 社会创新中心、企业社会责任资源中心(社会资源研究所)等专业机构推荐的有关社会创新案例,以及近年来中国内地相关的知名比赛获奖项目,包括海航“社会创新创投竞赛”、英特尔“芯世界”公益创新奖、“中国社会创新奖”和联想集团举办的相关竞赛。本研究选取的 187 个案例来源情况参见表 1,基于以上来源的样本选择既包含了国际和国内对社会创新的认知,也体现了政府相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等多部门的差异性视角。

表 1: 案例样本来源一览表

案例来源	样本选取起止时间	数量
《社会创业家》杂志推介案例	2008 年 11 月 ~ 2012 年 6 月	77
英国文化协会“创新案例”	2007 年 7 月 12 日 ~ 2013 年 1 月 30 日	10
社会资源研究所社会创新案例	2009 年 8 月 ~ 2011 年 11 月	14
AHA 社会创新中心社会创新案例	截止到 2013 年 2 月 23 日	15
“中国社会创新奖”优胜项目	2011 年 ~ 2012 年	20
海航集团“社会创新创投竞赛”获奖项目	2011 年 ~ 2012 年	21
英特尔(中国)“芯世界”公益创新奖获奖项目	2010 年 ~ 2011 年	27
联想集团系列公益赛事(包括青年公益创业计划、公益创投计划、微公益大赛)优胜团队	2007 ~ 2011	54
合计		187

注:由于不同机构刊登或评选的部分创新项目重合,同一社会创新赛事可能持续资助同一项目,因此合计项目数量 187 并非各机构案例个数之简单加和。资料来源:1. 英国文化协会“创新案例”参见 http://dsi.britishcouncil.org.cn/zh/studycaselist_new.shtml; 2. 社会资源研究所案例库参见 <http://www.csrglobal.cn/cases.jsp>; 3. AHA 社会创新中心“社会创新案例”参见 <http://ahaer.net/?cat=1>。

所有样本中,108 例为个体发起的创新项目,79 例为一个或多个机构共同发起。我们对创新者个体以及创新项目进行统计调查,涉及以下信息内容:基本信息(性别、年龄、教育程度、专业背景)、影响范围(项目服务区域)、行业领域、创新模式、地区分布(和社会政治、经济的关联)、创建时间、注册时间、注册类型等。

四、中国社会创新案例统计特征分析

(一) 创新主体

本研究将创新项目发起者的部门来源划分为政府部门、市场部门以及社会部门。分析表明,52%的发起者来自社会部门,加上与政府、与企业共同发起,社会部门参与的比重占到 55%,政府部门(独立)发起数占到 14%,市场部门(独立)发起的比重为 31%。

从上述的数据分析来看,可以发现尽管社会部门的发起成为主流,但政府和市场部门的参与也不容忽视。从小额信贷到社会企业,市场部门的参与已经渐为人们所熟知。与此同时,从民政部到各地的民政部门,例如广东顺德、中山等地党委,政府的身影在创新群体中成为值得关注的部分。在 2012 年进行的第二届中国社会创新奖评选中,最终获奖的广东省中山市青年联合会枢纽型社会组织创建计划项目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讨论,该会

的另一个官方身份就是中山市团委,为此还有人认为此项应入选地方政府创新奖。这就意味着社会创新不仅是 NGO、社会企业的行为,还可以是政府及商业机构的创新活动(俞可平 2012)。从总体数据上看,社会创新的主体是一个多元化的构成,这些主体要在面临社会问题上,动员人们在有限的现有资源下来寻求突破性的解决方案。中国当前的案例分布数据也和何增科的观察分析有所一致,即作为社会创新主体的社会行动者,首先的和主要的是公民社会组织及社会企业家、社会活动家、民间意见领袖等杰出公民,他们往往是社会创新的发起者(何增科 2010)。社会创新不排斥甚至需要政府和企业参与创新的实施和推广过程,但它首先强调和关注的是公民社会的主动性和首创精神。这就将它与政府创新和企业创新区别开来,后者的创新主体分别是政府和企业。

(二) 社会创新模式的分析

基于西方提出的若干模式,根据案例呈现的状况,我们倾向于用服务创新、技术创新、组织创新三个维度来描述创新模式。服务创新是指发起项目将提供社会需求,但缺乏供给或供给不足的社会服务,如罕见病群体的关怀;技术创新是指利用信息技术等来创新服务方式,如利用互联网推行 P2P 模式提供小额信贷;组织创新是指发起项目通过呈现新的组织形态来进行相关社会创新活动,如社会企业。当然在实践中,常常会出现一个社会创新项目在三个维度上都有所创新的情况,此处的分析将选择相对最为重要的一个维度进行统计比较。

按照此分类的统计,不同发起主体的大致模式情况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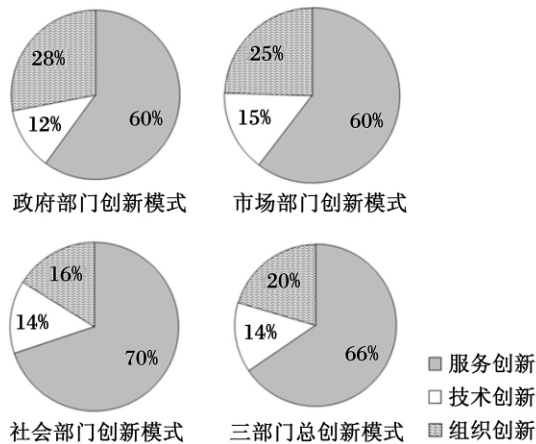


图 1: 三部门创新模式分类

此外,在两部门联合发起的项目中,服务创新占 66.7%,组织创新占 33.3%。

(三) 创新领域分析

在民政部《2011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①中,将社会团体分为:工商服务业类、科技研究类、教育类、卫生类、社会服务类、文化类、体育类、生态环境类、法律类、宗教类、农

^①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1206/20120600324725.shtml>

业及农村发展类、职业及从业组织类、国际及其他涉外组织类、其他类; 将民办非企业分为: 科技服务类、生态环境类、教育类、卫生类、社会服务类、文化类、体育类、商务服务类、宗教类、国际及其他涉外组织类、其他类。根据以上分类并参考英国等国际分类^①, 本研究将创新领域分为扶贫、教育、健康与救援、社区发展、艺术文化、环保、弱势群体帮扶、动物福利、公益支持和其他等十类, 研究了不同时期社会创新项目主营业务的领域变化。

图 2 显示了数据可得 180 个样本中, 每一年度某一创新领域的新创项目数量。由图可知, 从事扶贫、教育、环境、弱势群体帮扶四类“传统”主营业务的创新项目数量呈逐渐下降趋势, 以艺术文化、社区发展、公益支持以及动物福利为主营业务的创新项目均在 2003 年之后才开始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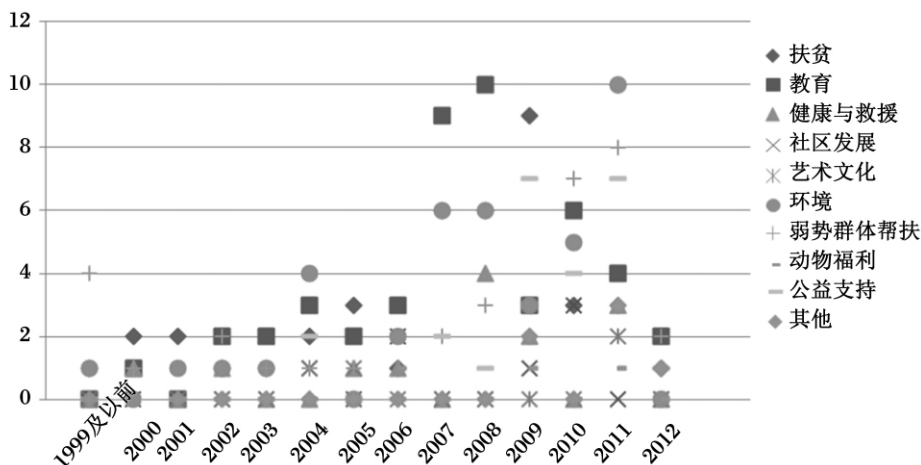


图 2: 社会创新项目创新领域年度分布图

(四) 社会创新项目注册情况

在数据可得 180 个样本中, 只有 82 个创新项目以不同形式进行了注册、获得了独立法人地位^②, 占样本数量的 45.5%。本研究将项目注册形式划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以下简称“民非注册”)、社会团体注册(以下简称“社团注册”)、工商注册及其他(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非公募基金会、专项基金和其他)。进行民非注册的创新项目为 28 例, 占总注册数量的 34.1%, 而进行社团注册的创新项目数量较少, 为 9 例, 占总注册数量的 11.0%。进行工商注册的创新项目数量为 31 例, 占总注册数量的 37.8%。从以上数据来看, 工商注册仍占到最大的比重。此外, 使用其他注册方式的项目数量为 14 例, 占注册数量的 17.1%。从表 2 可知, 组织注册自由度还是有限。即便在北京市、上海市和广东省大致也只有 50% 左右的注册率。

^① 《英国 2006 年慈善法》(Charities Act 2006):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6/50/pdfs/ukpga_20060050_en.pdf。

^② 需要说明的是, 专项基金已经成为中国现有框架下的一种中间解决方案, 也具有一定的独立合法性, 为此, 本研究将注册为专项基金的创新项目也统计为已正式注册项目。

(五) 地区社会创新活跃程度

从表2可知,北京市、上海市和广东省区域内的社会创新案例数较多,三地分别有68个、31个和18个,共占有有效统计案例数的65.4%。此外,其他大部分地区的数据大致相同,只有四川、海南、云南稍有凸显。关于创新项目的组织注册情况,北京、上海、广东的注册率大致均为50%左右,四川略高。从数据显示来看,中部、东部、西部大部分地区的社会创新都不太活跃,也就意味着当前的社会创新活跃程度与经济发展程度并无直接的关联。只有三个政治文化经济三位一体的中心地区——北京市、上海市和广东省表现非常活跃。即便是2009年至2012年连续四年位居区域创新能力^①第一名的江苏在社会创新领域的活跃程度也极为有限。这一点也体现出中国社会创新与社会体制改革力度相关,因此,北上广这些政治经济文化三位一体的创新中心才能够大胆创新,引领潮流。此外,一些局部地区也呈现出较高的活跃度,首先是四川,一个显而易见的影响因素就是2008年汶川地震的发生;其次是海南,因为案例库中海航社会创新创投竞赛要求来自全国各地的参与者必须把项目落地于海南境内。还有一个相对比较活跃的省份是云南,这与云南这几年成为中国NGO开放发展的重镇有关。

表2:各地区社会创新情况一览表

地区	GDP排名(2011年度)	社会创新案例数	创新项目注册数
北京	13	68	36
天津	20	0	0
河北	6	0	0
山西	21	3	0
内蒙古	15	2	1
辽宁	7	1	0
吉林	22	2	1
黑龙江	16	0	0
上海	8	31	14
江苏	3	2	1
浙江	4	2	0
安徽	14	3	0
福建	12	1	0
江西	19	1	0
山东	2	0	0
河南	5	2	2
湖北	11	3	2
湖南	10	2	1
广东	1	18	7
广西	18	3	1
海南	28	8	1
重庆	23	1	0
四川	9	11	7

^① 资料来源是科技部政策法规司策划、中科院等机构实施推出的《中国区域创新能力报告2012》。根据此项统计,广东、北京、上海分别占据第2~4位。

续表 2

地区	GDP 排名(2011 年度)	社会创新案例数	创新项目注册数
贵州	26	1	1
云南	24	6	1
陕西	17	0	0
甘肃	27	2	2
青海	30	1	1
宁夏	29	0	0
新疆	25	1	1
西藏	-	3	0
香港	-	1	1
小计		179	81

备注: 1. 以上统计为创新者或创新机构所在地,部分机构会涉及多地。2. 187 个案例中有 8 个案例缺失相关注册数据。

五、总结: 中国社会创新的阶段性特征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发现中国社会创新的主体特征与国际发展趋势一致,都是以社会部门为主,政府、市场为辅。与此同时,中国社会创新兴起又具有自身的阶段性特征,即机遇和空间来源于治理变革中的政府、资本化竞争的市场及发展中的公民社会相互博弈的互动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政府部门在社会管理创新的策略驱动下推进社会创新,市场部门在企业社会责任的趋势引领下投入社会创新,社会部门在可持续性发展的需求带动下依托社会创新。具体而言,对于政府部门,从 2004 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到 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社会管理创新已经成为我国治理变革中的重要内容,而且在这一过程中,各界都认同政府、市场和社会组织三体对社会管理创新的责任以及形成三者良性互动的重要性(郑杭生, 2006; 刘旺洪, 2011)。政府部门的社会管理创新不局限于行政管理理念和体制的改革和创新,但是行政管理理念的转变和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为推动社会管理创新提供了理念和体制的保障,且有利于政府进一步创新社会管理方式和途径(应松年, 2010)。对于市场部门,企业社会责任从简单捐赠的 1.0 版本、企业责任战略框架建设的 2.0 版本发展到今天的催化社会创新运动的 3.0 版本,即建构生态链系统催化整个社会的创新体系(朱汐, 2012)。对于社会部门而言,推动社会创新已经成为中国现阶段社会组织可持续性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和价值(康晓光、冯利, 2013)。

在这一互动格局中,还需要关注的是,政府部门的监管政策依旧对社会创新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正如丁元竹指出,社会体制或者是经济体制的变革都离不开政治体制的变革(丁元竹, 2012)。这一点在数据中的社会创新地区活跃度、创新领域和创新项目注册类型等方面得以例证,即社会创新活跃程度与地区的政策资源高度相关,与经济和科技创新能力并无直接关联;创新重点领域的变化也与社会建设体制的完善进程息息相关;以第三部门为主的社会创新还受到我国社会组织监管体系的影响,方式上还是以政府审批的

参与公共服务递送的服务创新为主,而且注册率不高。当然这一点随着2013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出台应该会有积极的变化。按照这一方案,民政部承担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有一项重大改革,就是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四大类社会组织,今后将在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需要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此外,从本研究中可以发现中国的社会创新还缺乏政府、市场、社会三部门的协同创新,目前的跨界大部分还是两部门之间的联合:政府与社会部门或市场与社会部门。具体而言,企业与第三部门有所合作,但是更多的是作为社会组织的捐赠主体,与此同时,由于社会管理创新策略的逐步推进,各地政府也开始向社会组织进行社会服务的购买,但也未能建构相应的标准化体系和治理理念的基本变革。这些都将会限制项目以及人才、资金等资源在政府、市场与社会三大部门之间的顺利流动。这一现象的出现也还是源自中国当前的社会治理格局,由于公众对社会创新的认知还局限在“做好事”类型的传统公益慈善,并没有意识到诸如慈善事业(Charity)、志愿服务(Volunteering)、社会福利(Social Welfare)、社会创新、社会企业家(Social Entrepreneurs)、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社会经营(Social Business)等渠道或形式都是人类在社会领域对于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创造(丁元竹、江汛清,2012)。纵观全球,社会企业、社会金融等社会创新工作在公共治理边界和路径方面不断突破传统认知框架,我们需要的可能不是一个简单、僵化的“角色”定位,而是一个政府、企业和社会三部门互动参与式、强调能促性的公共治理精神和氛围(张强,2013)。当然这一过程中除了社会多元治理能力的视角之外,关于社会媒体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创新的作用也值得关注,这方面的创新在当前社会创新的创新模式中已占据较大的份额,这和国际发展趋势相吻合。

总体而言,社会创新在中国的兴起也在折射着中国从“强政府、弱社会”向“强政府、强社会”的变迁历程。如何平稳、有序地实现这一转变将是中国模式的核心挑战之一。

六、进一步的讨论

本研究局限于对中国社会创新进行初步的图景式描述,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典型个案研究,才能揭示中国社会创新动力机制和创新扩散路径的关键问题,与此同时,研究社会创新中的社会影响测度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学术研究和实践发展问题。

参考文献:

- 丁元竹,2012“当代中国社会体制的改革与创新”,《开放导报》2012(3):19—25。
- 丁元竹、江汛清,2012“社会经营:一种解决社会问题的新理念”,《社团管理研究》2012(4):18—22。
- 冯鹏志,2001“迈向知识经济的路径与力量—社会创新的含义、特征与范式”,《自然辩证法研究》,2001(4):46—52。
- 苟天来、毕宇珠、胡新萍,2012“社会创新过程及其面临的局限”,《中国行政管理》2012(9):75—78。
- 何增科,2010“社会创新的十大理论问题”,《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0(5):99—112。
- 康晓光、冯利(主编),2013《中国第三部门观察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孔祥利,2011“社会创新的方法:从评估切入”,《中国行政管理》2011(8):66—70。

刘承礼 2006 “社会创新的涵义与实践——“社会创新与建设创新型国家”国际研讨会综述(一)”,《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6(6):5—11。

刘旺洪 2011 “社会管理创新:概念界定、总体思路和体系建构”,《江海学刊》2011(5):137—46。

刘英 2006 “重要领域的社会创新与各部门的作用——“社会创新与建设创新型国家”国际研讨会综述(二)”,《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6(6):12—17。

孙启贵、黄志广、徐飞 2007 “技术创新与社会创新: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发展研究》2007(7):2—7。

谈志林 2012 “社会创新圆桌会议发言提纲”,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网站,http://zyzx.mca.gov.cn/article/yjcg/201212/20121200396342.shtml。

王名、朱晓红 2009 “社会组织发展与社会创新”,《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9(4):121—27。

王雅林、晚春东 2002 “论社会创新”,《学习与探究》2002(1):54—59。

应松年 2010 “社会管理创新引论”,《法学论坛》2010(11):5—9。

俞可平 2012 “社会创新的若干趋势”,《北京日报》2012年2月6日。

余晓敏、张强、赖佐夫 2011 “国际比较视野下的中国社会企业”,《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1(1):157—65。

臧雷振 2011 “社会创新概念:世界语境与本土话语”,《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1(1):166—71。

张强 2012 “跨越边界的社会创新:基于多源流框架的汶川地震政社关系变革分析”,笔者在哈佛大学燕京学社访问期间的工作论文。

张强 2013 “公益慈善不能替代公共服务”,《人民日报》2013年3月21日理论版。

郑杭生 2006 “社会学视野中的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6(2):1—10。

郑琦 2011 “国外社会创新的理论与实践”,《中国行政管理》2011(8):71—75。

周直、臧雷振 2009 “社会创新:价值与其实现路径”,《南京社会科学》2009(9):59—64。

朱汐 2012 “灯,等灯:CSR3.0来了”,《中国企业家》2012(12):146—48。

朱又红,1999 “第三部门中的社会创新——对一个非营利机构产生和发展过程的思考”,非营利组织发展与中国希望工程国际研讨会,1999年11月。

Alvord S. H. et al. 2004.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and Societal Transformation: an Exploratory Study.” *The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Science*. 40(3):260—82.

Beverly Schwartz 2012. *Rippling: How Social Entrepreneurs Spread Innovation Throughout the Worl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Biggs R. et al. 2010. “Navigating the Back Loop: Fostering Social Innov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Ecosystem Management.” *Ecology and Society*. 15(2):9.

Bornstein D. 2007. *How to Change the World: Social Entrepreneurs and the Power of New Ideas (Updated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ornstein D. and S. Davis 2010.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What Everyone Needs to Kno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ees G. J. 1998. “The Meaning of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contributed from the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Funders Working Group* 6pp.

Gladwell M. 2006. *The Tipping Point: How Little Things Can Make a Big Difference*. New York: Back Bay Books.

Goldenberg M. 2004. *Social Innovation in Canada*. Ottawa: Canadian Policy Research Networks Inc.

Moulaert F. 2009. “Social Innovation: Institutionally Embedded, Territorially (Re) Produced.” *Social In-*

novation and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Farnham: Ashgate.

Moulaert F. et al. 2005. "Towards Alternative Model(s) of Local Innovation." *Urban Studies*. 42(11): 1969 – 90.

Mulgan G. 2006. "The Process of Social Innovation." *Innovations*. 1(2): 145 – 62.

Mulgan G. et al. 2007. "Social Innovation: What It Is, Why It Matters and How It Can Be Accelerated." *Skoll Center for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Mumford M. D. 2002. "Social Innovation: Ten Cases from Benjamin Franklin." *Creativity Research Journal*. 14(2): 253 – 66.

Murray R. et al. 2010. *The Open Book of Social Innovation*. NESTA.

Phills J. A. et al. 2008. "Rediscovering Social Innovation." *Stanford Innovation Review*. 6(4): 34 – 43.

Pol E. and S. Ville 2009. "Social Innovation: Buzz Word or Enduring Term?" *The Journal of Socio – Economics*. 38(6): 878 – 85.

Praszkier R. and A. Nowak 2012.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ifkin J. 2011. *The Third Industrial Revolution: How Lateral Power Is Transforming Energy, the Economy, and the Worl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Rogers E. M. 2010.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Schwartz B. 2012. *Rippling: How Social Entrepreneurs Spread Innovation Throughout the Worl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Young H. P. 2011. "The Dynamics of Social Innov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08(4): 21285 – 91.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Innovation in China: A Synergistic “Government – Market – Society” Model

Zhang Qiang, Hu Yameng & Lu Qibin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ublic Polic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Urban China Initiative, McKinsey & Company, Beijing, China)

Abstract: The designation “social innovation” has gained popularity in recent years. During the past decade, national governments have made unprecedented shifts towards supporting social innovation and the social sector. China’s debut in the field of social innovation begs many questions about the future and nature of social innovation itself. Most academic literature on social innovation has been focused on, and evidenced through, Western examples or how social innovation has operated under Western governments. China’s form and process of social innovation may be unparalleled and may challenge existing concepts and assumptions regarding social innovation. In exploring this new area of research, this article seeks to use a large number of Chinese case studies on existing social innovation to arrive at a new and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social innovation with the inclusion of China’s social innovation.

Key words: Social Innovation; Characteristics; Synergistic Model; Government – Market – Society

(责任编辑:官利)